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6-069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研发中心 6 楼百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审议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全文将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1

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6,议案 9 至议案 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63	皖维高新	2026/8/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参会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全天。

(四)登记地点:公司研发中心 6 楼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费莉莎

(二)会议联系电话:0551-82189294;传真:0551-82189447

(三)股东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差旅费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 2026-060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研发中心七楼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胜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朱胜利、孙先武、陶勇、向学毅、凡展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比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朱胜利、孙先武、陶勇、向学毅、凡展回避表决。

会议以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其股份总数增加或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其股份总数减少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皖维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皖维集团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20万吨 / 年乙烯法功能性聚乙烯醇树脂项目	365,629.54	200,000.00
2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世代面板用聚乙烯醇(PVA)光学薄膜项目	66,129.41	30,000.00
合计		431,758.95	23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朱胜利、孙先武、陶勇、向学毅、凡展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朱胜利、孙先武、陶勇、向学毅、凡展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朱胜利、孙先武、陶勇、向学毅、凡展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运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朱胜利、孙先武、陶勇、向学毅、凡展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临 2026-06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编制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一 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本议案附件,并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胜利、孙先武、陶勇、向学毅、凡展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详见本议案附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6-06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联董事朱胜利、孙先武、陶勇、向学毅、凡展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皖维集团,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皖维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公司与皖维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皖维集团出具的承诺,皖维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皖维集团本次认购股份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6-06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朱胜利、孙先武、陶勇、向学毅、凡展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包括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中介机构;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具体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5)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6)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事宜;

(8)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9)授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中止、终止等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研发中心六楼百人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 2026-069)。

三、报备文件

1、皖维高新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皖维高新新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3、皖维高新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皖维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6-066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 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特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6-063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发行类 7 号》的规定,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0 号),本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97,334,123 股股份、向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26,220,791 股股份、向王必昌发行 24,975,380 股股份、向鲁汉明发行 13,148,270 股股份、向沈雅娟发行 11,303,317 股股份、向佟春涛发行 5,770,385 股股份、向林仁楼发行 3,350,805 股股份、向姚贤萍发行 1,675,402 股股份、向张宏芬发行 1,023,857 股股份、向方航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谢冬明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胡良快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谢贤虎发行 837,701 股股份、向伊新华发行 235,485 股股份购买安徽皖维维品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品盛”)价值为 795,000,000.00 元的 100%股权,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2 元;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966,06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42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8,749,998.46 元,坐扣承销和独立财务顾问费用 5,000,000.00 元(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 193,749,998.46 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20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城北支行	188767777572	193,749,998.46	-	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销户
合 计		193,749,998.46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形。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1 和 2-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效益主要体现在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9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皖维品盛 100%股权事项实施完成,根据公司与皖维品盛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皖维品盛全体股东承诺标的资产于 2022-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616.54 万元、8,151.96 万元、9,445.09 万元。2022-2024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340.50 万元、1,986.24 万元、5,257.77 万元,皖维品盛未实现业绩承诺。

皖维品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系:受房地产行业下降的影响,皖维品盛 PVB 胶片产品的市场价格较前期预测值有所下降;受部分关键进口设备未能按期交付的影响,皖维品盛年产 2 万吨汽车级 PVB 胶片生产线无法按期投产,导致高附加值的汽车级 PVB 胶片的产销量未达到预期目标,影响业绩承诺的完成。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0 号),公司于 2022 年发行股份购买皖维品盛价值为 795,000,000.00 元的 100%股权,并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2 年 8 月 17 日,皖维品盛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81322760205M 的营业执照,皖维品盛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在皖维高新公司名下,皖维品盛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12 月 31 日	2023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845.50	61,086.92	80,581.68	92,148.64
负债总额	24,167.25	29,165.81	43,558.64	52,256.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678.25	31,921.11	37,023.04	39,892.51

(三)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3,075.71	35,918.26	33,247.17	20,002.76
净利润	4,600.82	5,792.87	5,101.92	2,869.47

(四)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皖维品盛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2-2024 年度。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皖维品盛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以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若其届时所持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本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方承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对皖维品盛的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业绩承诺方所做的业绩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合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6.54	8,151.96	9,445.09	22,213.59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皖维品盛实现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①	4,616